

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

中磷协函〔2025〕61号

关于同意《肥料用海藻提取物产品》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标委会对青岛海大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麦卡阿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蓝宝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精细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提出的《肥料用海藻提取物产品》团标立项申请于2025年6月13日—2025年6月27日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标委会办公室没有收到任何对公示项目有异议的反馈。

经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标委会对《肥料用海藻提取物产品》团体标准进行立项审查，所申报的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现予批准立项。

请各有关单位及相关负责人按照编写要求，有序展开标准起草的相关工作。

协会联系人：冯尚善 13269622678（微信同号）

赵占诗 13511078571（微信同号）

